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解释

(2023 年 11 月 7 日松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)

松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了松原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《关于提请对〈松原市爱国卫生条 例〉中第十八条"禁烟"涵义进行解释的议案》。现作出如下解释:

《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》第十八条中关于"禁烟"的表述,是指"禁止吸烟"。

本解释与《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》具有同等效力。